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8-1.2.3次)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本校 106 年 7 月 31 日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報名類科及資格:

	• •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資格
第1次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	若第1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若第2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應繳證件均應繳交正本及影印本 (正本驗後發還),超過報名截止時間不得補件。

三、甄選類別、名額

序號	類科	領域類別	代理時間	需求人數	錄取人數	備註
1	國小代理 教師	中年級級任 老師	自聘任報到日 起至 107.1.31 止	1名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名	育嬰留停缺

備註:1、留職停薪教師若提前復職,以其復職日之前1日為代理期滿之日,應自動離職, 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 2、本次各類科甄選錄取名單,得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保留6個月有效,期間如 遇代理教師臨時出缺,得自備取人員中聘任。
- 3、教育部補助經費編制外代理教師為因應教育部教師課稅方案進用,如因補助經費到期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教育部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無交通費、文康活動經費。

四、公告方式:

- (二) 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nmes.tp.edu.tw/enable/
- (三)教育部網站(http://tsn.moe.edu.tw/index/)
- 五、報名方式、日期: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二)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第 8-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日	錄取報到日
106年8月21日(一)9:00~10:00	1. 具學段師證書 國育格書尚期 民階教且在 明	106 年 8 月 21 日 (一) 請於上午 10 時完 成報到,10 時起甄 試逾時者視同放 棄。		106年8月22日 (二) 9:00前持身份證向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提出申請成績複 查。	00 間至人事室報

第 8-2 次招考:8-1 招無人報名或 8-1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8-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日	錄取報到日
106 年 8 月 22 日 (二) 9:00~10:00	1. 具學段師證有間具資育得明有教合證書效。修職課修書國育格書尚期 修前程畢者民階教且在 師教取證。	105年8月22日 (二) 請於上午10時完 成報到,10時起甄 試逾時者視同放 棄。	106年8月22日(二) 17:00後公布於學校 網站。	106年8月23日 (三) 9:00前持身份證及 准考證向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提出申 請成績複查。	00 間至人事室報

第 8-3 次招考:8-2 招無人報名或 8-2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8-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日	錄取報到日
106年8月23日 (三) 9:00~10:00	1. 具學段師證有間具資育得明具上者有教合證書效。係職課修書大畢。國育格書尚期 修前程畢者學業民階教且在 師教取證。以	106年8月23日 (三) 請於上午10時完 成報到,10時起甄 試逾時者視同放 棄。	106年8月23日 (三) 17:00後公布於學校 網站。	106年8月24日 (四) 9:00前持身份證及 准考證向本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提出申 請成績複查。	00 間至人事室報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電話:23892763)。

八、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原住民語支援教師免繳)

九、應繳驗證件:

- (一)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各一張)
- (二) 簡要自傳一份。
- (三)資格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 報名表。
 - 2. 簡要自傳一份。
 - 3. 國民身分證。
 - 4. 合格教師證書。
 - 5. 最高學歷證書。
 - 6. 學經歷證件。
 - 7.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證件均應繳交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後發還),超過報名截止時間不得補件。

十、甄選方式:

- (一)口試:每人10分鐘。內容包含學歷經驗、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容舉止、表達 能力等。
- (二)試教或實作:各類別實作方式及範圍說明如下

序號	類科	領域類別	實作方式	範圍
1	國小代理教師	級任教師	試教 15 分鐘	自編教材(請自備教案 5 份)

- ◎備 註:本校試場僅提供單槍投影機與電腦。請試教者自備教具、教材。
- 十四、成績計算:試教或實作50%、口試50%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80分(含80分),若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或實作成績高者為優先排列名次。

十五、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放榜公告:複試甄選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nmes.tp.edu.tw/enable/),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三)、報到日期:經甄選正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七、附則:

- (一)檢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概由應徵者自行 負責。
- (二)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者,不得拒絕。
-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 考核規定辦理。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五)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或因補助經費到期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留用或救助。
- (六)報名及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七)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於本校服務期間成績優良, 並符合本校校務需求者,於聘期屆滿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之(以2次為 限)。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九)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應試人不得異議。
- (十)本校校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本校總機:02-23715052

人事室:分機 600 (報名資格問題)

教務處:分機 201、202 (課務內容及甄選方式

問題)

臺北市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身分	證字	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請貼相片			
通訊地址								婚妪	l 🗆 t	2婚[]未好	昏		
聯絡電話	0:		Н:					M:						
e-mail												ч.		
學 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二	之單位	職稱	起言	乞年	- 月	序號	曾 服	務之	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專 長												<u> </u>		
二、報名類》	别:1	□級任教□	鈽											
項目			審	核	核結果項目				審核結果					
1. 報名表			□有	□無 5. 學.			學經歷證件 □				□ 有	有 □無		
2. 簡要自傳			□有	□無 6. 其 2			· 上他證明文件 □				□ 有	有 □無		
3. 國民身分記	證		□有	□無 数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				│ │						
 4. 合格教師 	證書		□有	□無 <u>證書</u>										
6. 其他證明文化	牛		□級任≉	牧師(□無		有:_)		
7. 其他特殊。	專長	、證件	□資訊□童軍		國語文 斿泳證			音樂 其他	□贈	育	自 忽	火 [□英文 □美勞	
報考類科:						幸	13.000	師簽	名:					
審查初審結果	.:□4	合格 □不合	格			.11.	· 却 力:			新臺	幣 500	元整	□收訖	
審查單位核章	:					45	文報名 5	F		出納	組核章	:		
實作	□ 到考 □							成績						
口試		□ 到 割		映考 分		<u> </u>		成績						
甄選結果 總成績:						錄」		□備1	权	未錄	取			

臺北市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甄選

簡 要 自 傳(請以親筆手寫較佳)

一、求學概況:
二、重要訓練:
三、参加社團:
四、最近三年獎懲事由簡述:
五、專長及興趣:
六、教學特色:
七、教育理念及想法
八、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甄選教案

報名類別: 1□級任教師

主題名稱			科目	領域	
適用年級	教學設計者		教學	時間	
設計理念					
教材分析					
教學目標					
能力指標	教 學 活	動	時間 分配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本人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另外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 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應試人不得異議。

此致

臺北市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及鐘點教師甄選

身	ベ	3	障	礙	原	進づ	試	人	月	足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			
身	心障磷	延手册	字號					類	別			級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考	生	應	考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際	系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提供放□報讀試		之試力	題									
	答案	卷(-	卡)]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試場安	排在1村	婁或設	有電梯	之試場								
考	場提	供車	甫具	□ 其他:												
其	他特	殊需	需求	□ 有影響 □ 其他:	試場移 	失序之	虞,須	另安排)	座位							
自(備 經檢查	輔	具用)	□檯燈 □醫療器:		大鏡]盲用	□i 月電腦	廣視機 []其他	點字機 ,:		助聽習	קאָפּ			
	身	心障	章礙-	手册正面	百影本	文浮見	站處		身心	障礙	手册;	背面	影本	文浮!	貼處	